

# 询比采购邀请公告

## 项目概况

普洱市中医医院 **院内连廊、文化墙设计、制作定点服务** 询比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普洱市中医医院招标采购中心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6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普洱市中医医院

**项目编号：**普中招采-2021021

**项目名称：**院内连廊、文化墙设计、制作定点服务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采购需求：**完成普洱市中医医院院内连廊两边宣传栏、科室文化墙及院内部分宣传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对宣传栏内容进行制作和更换。

**采购预算：**20万元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期限：**3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

**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一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2.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未及时录入相关查询渠道者，如若依旧参与此次采购活动一经查实，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者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2.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明确规定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均不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报名时间：**2021年07月20日-2021年07月22日 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门诊四楼招标采购中心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

#### **报名要求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现场报名:**报名时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网络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2580853200@qq.com)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中心联系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1. 现场递交**

时间:2021年07月26日9:00截止(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 **2. 快递递交**

时间:2021年7月26日8:30(北京时间)截止,以签收时间为准,超出此时间的不在接收快递时间内,供应商需到现场递交。

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招标采购中心(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13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879-2122536 18812301111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2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药剂楼三楼国医大师教研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宜**

1. 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2.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90
3. 投标保证金:10000元
4. 请制作规范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二副)。采购人拒绝接受未密封、不规范、不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5. 不接受未报名、无经营资质(经营范围不符合要求)及超过指定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6. 评审后采购人将与成交的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并实施,落选者恕不另行通知。
7.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一旦被选中,必须按时供货或提供服务,否则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供应商名单,以后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普洱市中医医院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13号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879-2122536 18812301111



普洱市中医医院  
2021年07月20日